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的概述

1、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近日与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创新”)、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基金”)、湖北集芯时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集芯”)共同签署《武汉武创星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参投武汉武创星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创星辉基金”),并持有武创星辉基金9.3%的财产份额。华工投资作为武创星辉基金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东湖创投、国创创新为公司间接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东湖创投、国创创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艾妫女士在国创创新、东湖创投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董事汤俊先生任东湖创投、国创创新董事职务,两人为公司关联董事。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7945693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艾妫

注册资本:32,257.6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洪山区珞喻路399号(三楼)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机构登记编号为:P1004895)。

关联关系说明:东湖创投为公司间接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艾妫女士任东湖创投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董事汤俊先生任东湖创投董事职务,两人为公司关联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有限合伙人

1、企业名称: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DDK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艾妫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B座3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科技产业项目和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国创创新为公司间接的控股股东,国创创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董事艾妫女士任国创创新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董事汤俊先生任国创创新董事职务,两人为公司关联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企业名称: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49RWEX6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高佳虎

注册资本:759,537.0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7号恒融商务中心3号楼1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武汉产业发展基金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开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天使投资及科技成果转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企业名称:湖北集芯时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GNMA4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6月9日

法定代表人:刘修昆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楼)2层213(自贸区武片区)

经营范围:对智能制造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进行投资;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财税咨询;法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木材、塑料制品、棉花、水产品的批发兼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4、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68386479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刘含树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内1幢2楼A区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及项目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电子设备的租赁与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武创星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MAD8Q48X1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1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8,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街道台北路91号智慧楼2层2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16%	500.00
2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14%	3,500.00
3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30%	4,000.00
4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4.88%	15,000.00
5	湖北集芯时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6.51%	20,000.00
合计				100.00%	43,000.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

武汉武创星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即经营期限)为5年,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3年,回收期2年。如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

(三)合伙企业的目的

本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创业投资活动,促进武汉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四)投资对象

武创星辉基金以股权投资形式投向于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五)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监督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

(2)参与决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3)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4)有权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6)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出资;

(7)当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8)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9)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10)企业清算时,按本协议约定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11)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行使上述权利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2、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按本协议第二条有关约定按期缴付出资。如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能按期缴纳到位的,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相应调整各合伙人的比例;

(2)不得恶意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3)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自身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4)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为履行本协议向关联方作出的必要披露外,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5)除按本协议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武汉基金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投后监督、项目合规性审查不视为参与或干预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

(6)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实质上的经营管理;

(7)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管理费

在基金存续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规模的1%,自各合伙人出资全部实缴之日起计算,待基金有回款时优先支付。

(七)违约条款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规定期限缴纳出资的,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华工投资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华工投资自有资金,不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暂不存在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如后续拟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积发生金额为1.1亿元。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和进展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合伙企业后续运营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存在投资失败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合伙企业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武汉武创星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1月25日分别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3月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李云洁

联系电话:010-5737608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29日,即在2024年1月2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3月4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李云洁

联系电话:010-57376085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关于持续运作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3月4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联系人:甄真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持续运作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议案

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议案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议案》。

同时,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3月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仅指委托人认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号/深圳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就其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向受托人作出的授权。

4、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下对应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关于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月26日起,汇成基金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5442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C

一、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funds.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6日

关于新增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4年1月26日起,博时财富将新增代理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0994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A
000995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C
001304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001498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001858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 A
003590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富纯债债券
004413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
005925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A
005926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裕泰混合(FOF)C
015442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FOF)C
015521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
015522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
015812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016034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016035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C
016064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A
016065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C
016267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发起A
016268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发起C
016352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C
016715	建信渤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渤泰债券A
016716	建信渤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渤泰债券C
016799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A
016800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C
016849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建信优享进取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017194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C
017456	建信宁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017457	建信宁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宁安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C
017681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
017707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混合
017746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A
017747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C
530029	建信荣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元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一、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https://www.boserawealth.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博时财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为上海豫光提供人民币12,00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上海豫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和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1月24日,公司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1836646L

3、成立时间:2014年1月28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494,425,552.50元,负债总额339,286,882.04元,净资产155,138,670.46元,资产负债率68.62%;2022年1-12 月利润总额31,278,158.82元,净利润23,433,492.2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海豫光资产总额826,259,967.67元,负债总额660,334,971.99元,净资产165,924,995.68元,资产负债率79.92%;2023年1-9 月利润总额22,432,026.57元,净利润10,786,325.22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

本合同是为担保债权人与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LARR2400300016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自2023年12月 27日起至2024 年12月31日止发生的全部债权。

5、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保证所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金最高额,即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的金额不仅包括最高不超过等值(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贰仟万元整(小写金额)120,000,000.00元的本金及其产生的所有利息、复利、罚息,还包括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其他所有应偿还债务。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最晚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上海豫光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豫光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海豫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3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55%;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7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